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
加設增選委員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通過有關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加設增選委員的事宜。

背景

2. 上一屆(即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設立的增選委員數目上限如下：

(a)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	5 名
(b)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	5 名
(c)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	5 名
(d)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	4 名
(e)	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	5 名
(f)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	5 名
		總數 29 名

關於委任增選委員的規定及決議

3. 根據《區議會條例》(547 章)第 71(2)條及 71(4)條，任何非議員人士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註)，可獲區議會增選為區議會委員會的成員(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註) 有關資格包括：(1)年滿 21 歲；及(2)是一名選民；及(3)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4)並未有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5)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4. 除上述規定外，《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常規)附錄 III 亦有提及以下幾項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 (a)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 (b)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
- (c)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 (d)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 (e) 每名增選委員通常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若獲區議會同意，每名增選委員最多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 (f)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

5.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通過文件第 2/2016 號關於區議會架構，並同意成立六個委員會及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不得超過該會區議員成員人數的一半。此外，亦同意在委員會主席產生後，由秘書邀請議員提名增選委員，名單交由區議會大會通過後，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可隨即加入有關委員會。

建議

6. 本文件建議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保留委任增選委員的制度，在不抵觸「增選委員數目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及「增選

委員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即不得超逾 25 位)的情況下，每個委員會可加入 4 至 5 位增選委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參與各委員會的黃大仙區議員人數，以及建議在每個委員會增設的增選委員數目上限如下：

	<u>委員會</u>	<u>議員數目</u>	<u>建議的 增選委員數目上限</u>
(a)	社建會	14 名	4 名
(b)	設管會	25 名	5 名
(c)	交運會	23 名	4 名
(d)	財務會	16 名	4 名
(e)	房屋會	20 名	4 名
(f)	食環會	17 名	4 名
		總數	25 名

7. 至於任期，現建議增選委員的任期與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的委員會配合，為期大約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 議員提名增選委員時，可考慮獲提名人是否具備對有關委員會所屬範疇的專門知識，從而能對委員會作出貢獻。

9. 倘若議員同意上述建議，區議會秘書處將向議員分發增選委員提名及履歷表格。建議截止提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而每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若果提名的增選委員人數超過有關委員會的限額，可根據常規附錄 III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及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大會作最後批核。或者，各委員會可以各自考慮獲提名的人選，選出適合該委員會的人士後提交區議會大會作最後批核。

文件提交

10.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文件第 6 至 9 段所載關於加設增選委員的建議，並決定：

- (a) 各委員會應設之增選委員數目上限；及
- (b) 如獲提名的增選委員人數超過有關委員會的限額，是否沿用上屆做法，由各委員會各自考慮獲提名的人選，並提交下一次區議會大會作最後批核。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42